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四、嘉義縣政府115年6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50170989號函。

貳、甄選職缺及員額：

甄選職缺	缺額及領域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正取1名)	1.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2.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需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主責/協助本校輔導業務。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80分以上。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

一、應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未滿65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四)持民國92年8月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 條第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各階段甄選類別及應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1、甄選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2、甄選時間：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第二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甄選時間：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三)第三階段甄選資格及時間：

1、甄選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2、甄選時間：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 16:00 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2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91 號)及聯絡電話(05)2592188 轉 217 或【0910398748 陳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選地點：口試試場在本校會議室。

玖、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資料審查	4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5 分鐘為限。
口試	60%	口試內容：輔導諮商概念、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教育知能、溝通表達技巧與情境答詢。現場得視需求進行輔導個案模擬演練。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拾貳、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

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table>
<tr><td colspan="8">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td></tr>
<tr><td colspan="2">應徵職缺</td><td colspan="5">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td><td rowspan="6">貼相片</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性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生日</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行動電話：
住宅：</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教師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112學年度</td><td colspan="2">113學年度</td><td colspan="2">114學年度</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應考資格</td><td rowspan="2">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研究所、科系</td><td colspan="2">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請在右項勾選</td><td>□</td><td colspan="5">1.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td></tr>
<tr><td>□</td><td colspan="5">2.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td></tr>
<tr><td>□</td><td colspan="5">3.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td></tr>
<tr><td>□</td><td colspan="5">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td></tr>
<tr><td rowspan="2">兵役</td><td rowspan="2">請勾選</td><td>□</td><td colspan="5">1.已服完兵役。</td></tr>
<tr><td>□</td><td colspan="5">2.無兵役義務者。</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證
編　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 rowspan="2">□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td><td colspan="2">人事主任</td><td colspan="2">教務主任</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第一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編號：	
姓名		

一、甄試日期：11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立具結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

具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長期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應甄職缺	□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口試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正本查驗後歸還）